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4

2019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乔宏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建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凌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盐田港	股票代码	00008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磊	罗静涛	
办公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港海港大厦十八层	
电话	(0755)25290180	(0755)25290180	
电子信箱	yph000088@yantian-port.com	yph000088@yantian-port.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5,102,690.56	186,073,502.54	5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2,346,667.80	171,384,099.48	-2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869,584.38	169,143,104.38	-27.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99,611.91	50,712,997.99	61.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0882	-28.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30	0.0882	-2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2.70%	-0.9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19,799,665.48	10,335,820,148.07	1.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49,172,282.15	6,737,806,177.87	1.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9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37%	1,308,450,00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1%	62,296,800	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6%	18,589,300	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8,423,700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5%	18,415,200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48,300	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30,600	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309,300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4%	18,179,100	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93%	18,092,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国有法人股股东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6盐港01	112458	2021年10月19日	30,000	3.1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24.85%	24.82%	0.0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85	7.06	-17.14%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上半年,全球经贸发展不确定性增加,在贸易保护主义升温、贸易摩擦影响进一步发酵等因素影响下,全球经济和贸易增长进一步放缓。受外部环境及内部结构调整的影响,我国经济下行压力增加。公司港口和收费路桥两大主要业务受经济大环境和政策因素的影响,面临较大经营压力,经营班子紧紧围绕集团和公司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对外拓展投资项目、对内夯实发展基础,稳步推进各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较好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利润预算指标,港口主业不断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510.27万元,同比增长53.22%,主要是黄石新港吞吐量稳步增长,惠州荃湾煤炭码头1#泊位试运营,使得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2,234.67万元,同比下降28.61%,主要是公司参股的曹妃甸港股份公司利润下降,导致投资收益同比减少的影响。

港口业务方面:公司控股的黄石新港公司报告期内吞吐量930.82万吨,同比增加368.74万吨,增幅65.60%,主要是黄石新港一期二阶段泊位陆续投产带动吞吐量快速增长。完成营业收入7,720.88万元,同比增长61.68%,实现净利润964.41万元,同比增长1,914.22%,主要是吞吐量增加及散货单价提高。公司控股的惠深投控公司报告期内试运营累计吞吐量202.40万吨,完成营业收入7,462.50万元,实现净利润523.37万元。

收费路桥业务方面:公司控股的惠盐高速公路公司报告期内车流量2,008.31万辆次,较上年同期下降1.86%;完成营业收入11,730.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82%;实现净利润5,224.9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7%,主要是受惠盐高速改扩建工程等因素影响,结算车流量略有下降。

仓储租赁业务方面:公司全资子公司盐田港出口货物监管仓公司报告期内完成营业收入1,047.8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4.67%,实现净利润205.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6%,主要是今年初公司物流事业部部分租赁资产和业务转入该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参股的盐田国际(一、二期)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37.28万TEU,较上年同期增长3.38%;营业收入67,342.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9%;实现净利润35,775.9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3%。西港区码头公司报告期内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04.83万TEU,较上年同期增长11.84%;营业收入51,116.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77%;实现净利润26,335.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20%。盐田国际(一、二期)和西港区码头公司收入、利润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全港区箱量同比增长4.76%以及西港区因5#、6#泊位自2018年初投产后,2019年产能进一步提高,使西港区在盐田港区统筹经营分配比例调增,盐田国际(一、二期)统筹经营分配比例相应调减。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起,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增加合并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和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本公司与津市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津市港口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0%、20%。津市港口有限公司2019年5月30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781MA4QHKEC2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本公司自津市港口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即合并其会计报表。

经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批准,本公司之子公司黄石新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金格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分别持股85%、15%。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2019年4月25日成立,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MA498XK11K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000.00万元。本公司自黄石新港致远港务有限公司成立开始即合并其会计报表。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9-13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以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决议。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审议关于调整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决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19-058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7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6,831,958份,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周其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经全体持有人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6,831,958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负责,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

表决结果:同意16,831,958份,反对0份,弃权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王秀玲、李素珍、曾广锋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王秀玲为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16,831,958份,反对0份,弃权0份。

四、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5)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6)办理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7)锁定期结束后,受持有人委托出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8)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可认购公司股票的期限内可认购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

(9)决策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10)办理增加、取消、变更持有人资格的相关事宜;

(11)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协调事宜;

(12)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16,831,958份,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13 证券简称:蓝丰生化 编号:2019-055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舟制药")于2019年8月13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终942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原告陕西佰傲再生医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傲公司")因合同纠纷,将被告陕西新方舟置业有限公司(被告一,以下简称"新方舟置业")、王宇(被告二)、宁夏华宝枸杞产业有限公司(被告三,以下简称"华宝枸杞")、陕西方舟制药有限公司(被告四)及陕西禾博天然产物有限公司(被告五,以下简称"陕西禾博")诉至法院,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涉诉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2019年5月14日,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经审理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方舟制药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佰傲公司及方舟制药均不服一审判决,均向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于2019年8月12日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

(一)变更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2018)陕0111民初5643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新方舟置业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佰傲公司清偿借款本金人民币11,678,300元,并支付利息(以11,678,3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9%标准自2018年5月2日起计算至给付之日);

(二)维持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2018)陕0111民初5643号民事判决第二项;

(三)撤销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法院(2018)陕0111民初5643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四)王宇、华宝枸杞、陕西禾博对新方舟置业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宇、华宝枸杞、陕西禾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新方舟置业追偿;

(五)驳回佰傲公司其余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96,744元(佰傲公司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110,120元(其中佰傲公司预交24,881元,方舟制药预交85,239)均由被上诉人新方舟置业负担,在执行判决内容时一并清结。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为终审判决,因方舟制药不再对新方舟置业的本案债务承担保证责任,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无影响,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陕01民终9426号】

特此公告。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8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七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补何治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2019年8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监事会提案,提请在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关于增补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综上,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共计审议2项议案。

根据工作安排,现确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日为2019年8月29日。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29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 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15:00 至2019年8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拟任董事和拟任监事。

(4)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何治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两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2019年8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何治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

2019年8月27日 9:00-11:30 14:00-17:00
2019年8月28日 9:00-11:30

3、登记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77号金融港A2座12层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周艳霞 桂樨

联系电话:027-63496803

传 真:027-52306868

邮政编码:430205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七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52",投票简称为"机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28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29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何治亮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张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80 证券简称:科远智慧 公告编号:2019-033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8月13日下午在公司第三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刘国耀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刘国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刘国耀先生提名,董事会一致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刘国耀(主任委员)、冯辕、胡歙眉、曹瑞峰;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吴斌(主任委员)、胡歙眉、李东;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冯辕(主任委员)、吴斌、曹瑞峰;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李东(主任委员)、冯辕、刘国耀。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胡歙眉女士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聘任曹瑞峰、沈德明、刘建耀、梅建华、赵文庆、史妍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赵文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刘红巧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董事会本次聘任的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聘任史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3日

附:科远智慧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国耀先生,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2年4月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2010年获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EMBA学位。历任东南大学动力系热控专业教师、振动工程研究所仪表室主任。2007年荣获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中青年行业技术学科带头人"称号。2011年被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科技厅评选为江苏省首批"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培育对象。2017年,获得第十二届南京市"十大科技之星"。2018年,荣获"南京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称号,入选国家科技部2017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入选中共中央组织部"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2019年,获得江苏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任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科远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科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国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科远智慧61,097,400股。刘国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胡歙眉女士是刘国耀先生的妻子,刘建耀先生是刘国耀先生的弟弟。刘国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国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2、胡歙眉女士,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1960年8月出生,2010年获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自科远智慧成立以来即担任公司总经理。2007年被江苏省委、共青团江苏省委联合授予"2007江苏省青年创业风云人物"称号,同年当选为南京市软件行业协会副理事长;2008年获得"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称号;2009年被中共南京市委统战部、南京市工商联授予"南京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称号;2010年被南京市委、市政府授予"建设中国软件名城有功个人"称号;2011年10月,获"2011南京市软件产业十大领军人物" 称号;2014年2月,获得中国自动化年会授予的"巾帼成就"荣誉称号;2016年4月,获得"江苏省优秀企业家"称号;2017年6月,获江苏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荣誉称号。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江苏睿孜星智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拓耘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胡歙眉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科远智慧52,689,000股。胡歙眉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刘国耀先生是胡歙眉女士的丈夫。胡歙眉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胡歙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3、曹瑞峰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11月获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部门经理、产品总监。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科远智慧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磐控微型电网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曹瑞峰先生持有科远智慧3,933,600股。曹瑞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曹瑞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瑞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4、沈德明先生,中国国籍,1969年1月生,硕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南大学动力工程系教师、火电机组振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监控技术及仪表研究室主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科远驱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沈德明先生持有科远智慧79,000股。沈德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沈德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沈德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5、刘建耀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3月出生。曾任职常州市化工研究所、常州市武进牛塘东风自动化仪表厂。加盟科远智慧后,历任生产部经理,制造部经理,仪表部经理、总经理生产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刘建耀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截至本披露日持有科远智慧8,750,000股。刘建耀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刘建耀先生是刘国耀先生的弟弟。刘建耀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建耀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6、梅建华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4月出生。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销售总监、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梅建华先生持有科远智慧2,500,000股。梅建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梅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梅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7、赵文庆先生,董事,中国国籍,1980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助车间控制部项目主管、营销中心技术支持部经理、大客户部经理、装备自动化事业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南京拓耘达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披露日,赵文庆先生持有科远智慧37,968股。赵文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赵文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赵文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8、史妍女士,中国国籍,1979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项目管理专业研究生在读。历任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生产管理中心总经理助理、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经理、大客户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截至本披露日,史妍女士未持有科远智慧股票。史妍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史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史妍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9、刘红巧女士,中国国籍,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联华超市(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经理、财务部经理,南京科远智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披露日,刘红巧女士未持有科远智慧股票。刘红巧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红巧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刘红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